西咸新区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全面加强新时代新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校长及教师队伍，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奠定坚实基础，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校长、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激励机制，优化教师结构，激发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创新型教师队伍；完善校长考核制度，健全校长激励保障机制，促进校长专业化办学，建设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保障。

二、具体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全面贯彻从严治党要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长效机制，引导党员教师强化教书育人使命感，争做肩负“三传三塑”时代重任的“四有”好老师。高度重视教师党员培养，重点在优秀青年教师、乡村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继续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通过专业培训、赛教展示、设立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等办法，广泛深入地开展思政课教师大练兵活动。切实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进一步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二）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落实教育行政部门主体责任和校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进一步健全教育、宣传、考核、奖惩与监督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落实《西安市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西咸新区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关于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行为规范“十不准”的通知》，建立健全师德师风档案，通过正、负面清单规范教师从教行为。组织新区教师参加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网络培训，常态化开展“师德标兵”评选、师德先进事迹巡回宣讲等活动。开发和形成具有新区特色的师德教育资源，推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师德培训课程体系。

（三）完善教师准入和补充机制。创新教师招聘方式，严把教师入口质量关，落实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以公开招聘为主渠道，灵活组织全国巡回招聘、校园直招、公费师范生招聘、高层次急需人才引进，引进一批具有丰富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经验的校长和教师，优化校长和教师队伍结构，提升新区教师总体素质。在符合条件的学校率先实施“先面试、后笔试”教师招聘改革试点工作，探索更加符合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的公开招聘方式。下放公开招聘面试组织权，指导新城组织、人社、教育部门组织所属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教师招聘面试工作。

（四）深化教职工聘任制改革。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原则，积极推进教职工聘任制改革。对所有新招聘教职员工全部实施聘任制。对存量学校和存量教师按照成熟一个改革一个的原则，由各新城根据各校具体情况，逐步推行聘任制改革。存量学校的现存在编在岗教职员工若改为聘任制，待遇在原有工资的基础上将基本工资上浮20%左右，上浮部分由学校按照考核结果进行二次分配，真正体现多劳多酬、优绩优酬。

（五）建立教师退出和待岗培训机制。各新城要按要求制定教职工聘任制的实施细则。学校要加强对聘任人员管理，建立教师退出和待岗培训机制，对聘任人员综合考核，并把考核结果作为续聘、待聘和解聘的重要依据，对不适应学校工作及发展需要的聘任人员，由学校申请新城教育部门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再安排返岗，培训期间不享受绩效工资增量。

（六）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中小学幼儿园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新区可在全省标准基础上，增加5%以内动态调整比例，并根据各新城经济发展水平及中小学、幼儿园的功能、规格等进行分配。进一步完善各类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把师德修养、教育教学能力和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条件。

（七）着力加强校园长队伍建设。制定完善校园长选任机制和管理办法。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领导岗位。新区、新城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由本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并商本级组织部门后，由教育主管部门聘任。选拔任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班子副职人选，要充分尊重校园长（党组织书记）的提名权、建议权。落实《加强中小学校园长履职管理的若干规定》，强化校园长履职管理。推行校园长目标责任制考核，实现动态管理。面向省内外招聘公办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并将其纳入新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建立校园长人才库。各级财政每年列专项资金用于校园长培训。

（八）加快实施校长职级制改革。加快推进新区校长职级制改革，逐步建立起以职级制为核心的校长管理体制。各新城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校长职级制改革实施方案，并建立严格的考核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评审认定结果需报新区教育部门备案。原则上新建学校校长全部实行职级制，存量学校由各新城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全面推行职级制。校长等级设置和月津贴标准（见附件）。

 各新城结合各自实际，自行确定各级校长数量，组织校长职级的考核认定，认定结果报新区教育部门备案。特级校长要坚持从严把控、宁缺毋滥的原则，经新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批研究。新区直属公办学校校长职级评定晋升，由新区教育部门组织实施，报新区组织部门备案。

（九）实施乡村骨干教师提升计划。按照《西咸新区农村和薄弱学校品质提升计划（2020-2022）》，实施乡村教师“特岗计划”“银龄讲学计划”。持续开展“名师大篷车”送教下乡培训。为乡村骨干教师名校访学、高端研修、跟岗实践、域外交流、学历提升等创造条件。继续实施“西安市走进西咸”援教计划和西咸新区优秀教师赴西安市跟岗学习工作。完善城乡学校对口帮带工作机制，全区优质学校每学年到薄弱学校、乡村学校交流轮岗教师的数量不低于400人，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30%。

（十）切实保障教师待遇。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增长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同时统筹考虑高中和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并将其纳入各级目标责任考核任务。单列班主任津贴，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高度重视和关注教师的身体和心理健康，改善教师工作、生活条件，积极救助帮扶家庭生活特别困难教师。落实乡村教师疗休养制度。

（十一）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建立校长教师荣誉制度，对在师德、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成绩突出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予以表彰奖励。设立新区、新城两级校长教师专项奖励资金。鼓励引导企业、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给予奖励。每年召开教师节表彰大会对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标兵、优秀校长、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乡村教师等进行表彰。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把全面深化校长教师队伍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校长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工）委管委会统揽，教育部门牵头，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经费保障。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校长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各新城、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校长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结构，落实经费保障机制，严格经费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监督问责。将校长教师队伍建设列入党（工）委管委会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强化教育部门对校长、教师的管理责任，完善督导督学机制，加强对教师的监督指导。

（四）营造良好环境。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的浓厚氛围，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深入挖掘和弘扬新时代教师队伍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时代楷模，宣传教师职业形象，提高教师职业吸引力，让教师真正成为受人尊敬和令人羡慕的职业，努力办人民满意教育。